

# 云南省省级财政节能降耗专项资金申报 操作规程

## 一、政策依据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财政节能降耗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发改资环〔2021〕1063号）。

## 二、政策有效期

2021—2025年。

## 三、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

**支持方向：**（一）电力、钢铁、有色、建材、石化、化工、煤炭、焦化、纺织、造纸、印染、机械等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

（二）重点用能单位和园区能源梯级利用、能量系统优化等综合能效提升。

（三）城镇建筑、交通、照明、供热等基础设施节能升级改造与综合能效提升，公共机构节能减碳，重大绿色低碳零碳负碳技术示范推广应用。

（四）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清洁高效利用。

（五）节能监察、能源计量、节能监测系统平台建设、节能宣传培训等基础能力建设。

（六）国家对省政府能耗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明确的重点工作任务。

(七) 其他经省委、省政府批准的支持范围。

**申报条件：**符合上述支持方向的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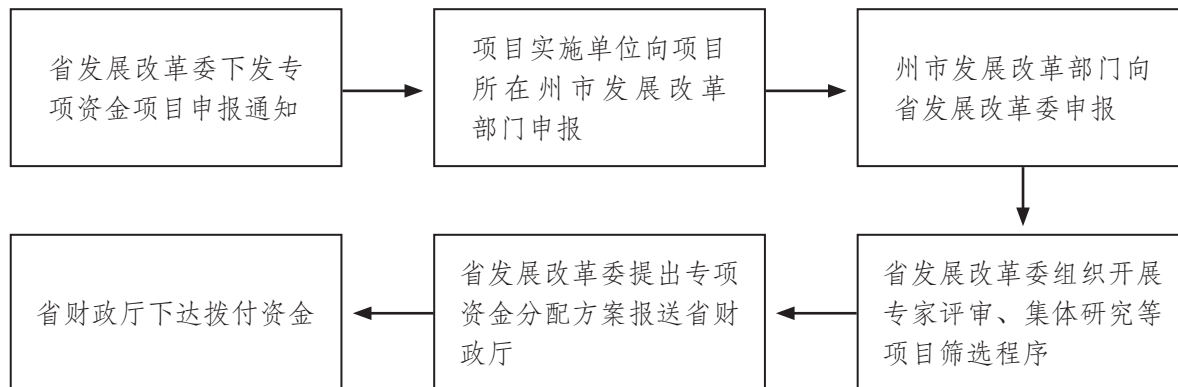
#### 四、申报材料

(一) 项目申报书。主要包括：1. 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2. 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实施背景、依据和必要性、主要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实施条件落实情况和项目进展情况、实现目标和保障措施、节能效果分析等。3. 项目申请理由和资金申请额度、资金绩效目标。

(二)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

(三) 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真实性和合规性证明材料。

#### 五、办理流程



民营企业申报专项资金办理流程如下：

**办理时限：**省发展改革委每年1月底前下发专项资金项目申报通知，原则上3月底前完成以上工作程序。各州市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在收到省级专项资金下达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专项资金下达工作。

**联系电话：**省发展改革委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处 0871-63113984。